

嘉旺花园四期 41#~45#栋、地下室、垃圾收集点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年9月26日，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嘉旺花园四期(41#~45#栋、地下室、垃圾收集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旺花园建设项目位于惠东县平山新平大道旱坑仔地段，坐标为E114.33°~E115.26°、N22.30°~22.23°之间，总用地面积为167570m²，总建筑面积为96732.22m²。其中，41#栋总建筑面积为9277.06m²、架空面积为251m²、住宅面积为9026.06m²、层数为32F；42#栋总建筑面积为10224.37m²、架空面积为295.41m²、住宅面积为9928.96m²、层数为31F；43#栋总建筑面积为10224.37m²、架空面积为295.41m²、住宅面积为9928.96m²、层数为31F；44#栋总建筑面积为9277.06m²、架空面积为251m²、住宅面积为9026.06m²、层数为32F；45#栋总建筑面积为25995.01m²、架空面积为745.13m²、商业面积为28.40m²、服务型公寓面积为25995.01m²、层数为33F；地下室总建筑面积为31734.35m²、服务设施面积为88.44m²、商业面积为1259.28m²、服务型公寓面积为170.43m²、层数为2F。

（二）项目审批及建设过程

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委托深圳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旺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2月12日，惠东县环境保

陈月玉 李内保 张楠 张培华

护局通过其环评审批，批复文号为（惠东环建〔2014〕12号）。其中，嘉旺花园四期41#~45#栋、地下室、垃圾收集点建设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1月完成建设。

（三）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2万元，占比0.6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嘉旺花园41#~45#栋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地下车库、备用发电机等）及相关环保工程设施，不包括项目具体的商业项目。

二、项目变动情况

嘉旺花园四期41#~45#栋、地下室、垃圾收集点建设项目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一）施工期

1、废水

项目施工污水经污水管道排入嘉旺花园二期的自建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主干管，最终进惠东县平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施工过程中车辆行驶会产生扬尘，汽车采取遮盖措施，避免沿途抛洒，车辆驶出工地前冲洗轮胎；施工工地采取围墙封闭、洒水清扫等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不在居民休息时间（午间12:00~14:00、夜间22:00~次日7: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分类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5、生态恢复

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做好了平整、复绿工作。

陈伟杰 李尚保 张扬 张培华

(二) 营运期

1、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为居民生活污水及停车场冲洗水，经污水管道排入嘉旺花园二期的自建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主干管，最终进惠东县平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住户厨房油烟各自配置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再经统一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由抽风机引至地面风井排放。

3、噪声

项目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发电机、水泵等）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商业办公垃圾，按同类型的垃圾分类放置、分类收集，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根据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TRY240900101-01）显示：

1、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及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发电机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嘉旺花园四期(41#~45#栋、地下室、垃圾收集点)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审批文件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施工期和营运期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

陈伟杰 李青保 张扬 张兆华



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固体废物管理的要求，安全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 3、具体的商业项目建设前应做好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并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工作组：

李尚保
张扬 张培华 陈伟杰

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